

证券代码: 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 2017-19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陆镇林先生送达相关授权委托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午收到陆镇林先生现场向公司工作人员出示其与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签署并经律师见证的《授权委托协议》原件,以及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个人签署并经律师见证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镇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公司将陆镇林先生出示的上述授权文件原件扫描后留存。根据上述授权文件内容,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上述授权文件,公司现将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授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东权利方面授权

陆镇林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对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处置或质押标的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中科云网债务及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科云网本次债券、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本次债务、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股东均委托陆镇林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

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陆镇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陆镇林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 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一次。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 直至委托人将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 (二)股份处置方面授权

1、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与相关方面签署担保协议及质押协议以及各项程序性文件,为相关方、与中科云网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相关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及以标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有权代表委托人在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质押登记手续。

2、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利益相关方协商谈判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并在结算 公司办理一切相应手续,前往相关法院代为领取法律文书材料及签字的权利。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授权给第三方一次。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 代表委托人所作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 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 授权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房产处置方面授权

2015年4月,因"ST湘鄂债"发生违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ST湘鄂债"的受托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委托人、中科云网等债券违约纠纷,并通过法院查封了委托人的相关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

陆镇林先生拥有标的房产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房产的转让、解除或 办理抵押及代为签署相关协议的权利。

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办理标的房产的解除法院查封、处置或抵押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房产所在的北京市、武汉市房屋、土地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房产的解除查封手续,标的房产的抵押手续或交易过户手续,前往相关法院代为领取法律文书材料及签字的权利。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一次。受托人在授权范围 内代表委托人所作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 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





直至委托人将与标的房产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 (四)甲方就授权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 (五)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乙方对中科云网债务重组项目的全部拟出资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镇林的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 (一)股东权利方面授权

陆镇林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对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处置或质押标的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中科云网债务及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科云网本次债券、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本次债务、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股东均委托陆镇林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

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陆镇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陆镇林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一次。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 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股份处置方面授权

1、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与相关方面签署担保协议及质押协议以及各项程序性文件,为相关方、与中科云网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相关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及以标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有权代表委托人在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





份质押涉及的质押登记手续。

2、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利益相关方协商谈判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并在结算公司办理一切相应手续,前往相关法院代为领取法律文书材料及签字的权利。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授权给第三方一次。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所作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 直至委托人将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 (三) 房产处置方面授权

2015年4月,因"ST湘鄂债"发生违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ST湘鄂债"的受托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委托人、中科云网等债券违约纠纷,并通过法院查封了委托人的相关房产(以下简称"相关房产")。

陆镇林先生拥有标的房产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房产的转让、解除或 办理抵押及代为签署相关协议的权利。

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办理标的房产的解除法院查封、处置或抵押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房产所在的北京市、武汉市房屋、土地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房产的解除查封手续,标的房产的抵押手续或交易过户手续,前往相关法院代为领取法律文书材料及签字的权利。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一次。受托人在授权范围 内代表委托人所作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 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 直至委托人将与标的房产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收到陆镇林先生现场送达的上述授权文件扫描件后,第一时间向控 股股东孟凯先生就上述授权文件事项进行求证,孟凯先生回复称:"陆镇林出示 的是其中两份文件,还有六份文件,是一系列法律文件,是在长城资产管理公





司重组阶段签署的。当初是由长城公司经办人及见证律师在香港找本人签署, 签署后原件由长城公司拿走,没有给本人。因此,本人无法核对陆镇林提供文件 的真实性。"

- 2、鉴于此次收到的孟凯先生对陆镇林先生的授权文件,其内容与 2015 年 11 月 3 日孟凯先生对王禹皓先生的股东权利授权、孟凯先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对陈继先生及其他第三方的授权三者之间可能存在相互矛盾之处,如部分或者全部情况属实的,有可能引发争议,并可能进而引起法律纠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授权委托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授权委托协议》;
- 2、《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镇林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